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2022-12-28 发布

2023-03-28 实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标准出版社

发布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6 达标判定	8
7 实施与监督	8
附录 A（规范性） 污染物测定方法	9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批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控制要求、监测要求、达标判定以及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19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4204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9499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59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72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HJ/T 73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 HJ 347.2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78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484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91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2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62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6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6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1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67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214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镇污水 municipal wastewater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来源:GB 18918—2002,3.1]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来源:GB 18918—2002,3.2]

3.3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existing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对其改建或原址扩建。

3.4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new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异址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4 污染物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

4.1.1 控制项目

4.1.1.1 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特征控制项目。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常规污染物和一类污染物，特征控制项目包括对环境有较长期影响或毒性较大的污染物。

4.1.1.2 基本控制项目必须执行。特征控制项目由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工业污染物的类别和水环境质量要求选择控制。

4.1.2 区域分类

区域分类包括：

-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长江干流、南水北调干线（含邵伯湖、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洪泽湖、骆马湖、微山湖、昭阳湖湖体）、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以及上述水域岸线边界（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
- 一般区域：除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

4.1.3 排放限值

4.1.3.1 基本控制项目中 12 项常规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1 和表 2 的规定，分为 A 标准、B 标准、C 标准、D 标准。

4.1.3.2 对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且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5 000 m³/d 的，以及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且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10 000 m³/d 的，执行 A 标准；其他执行 B 标准。

4.1.3.3 对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的，执行 B 标准；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 C 标准；除太湖地区外，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3 000 m³/d 的，执行 C 标准，总设计规模小于 3 000 m³/d 的，执行 D 标准。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A 标准	B 标准	C 标准	D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0	40	50	50
2	氨氮	mg/L	1.5(3)	3(5)	4(6)	5(8)
3	总氮(以 N 计)	mg/L	10(12)	10(12)	12(15)	15
4	总磷(以 P 计)	mg/L	0.3	0.3	0.5	0.5
5	悬浮物(SS)	mg/L	1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7	动植物油类	mg/L	1			
8	石油类	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0	色度	倍	30			
11	pH	—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或 CFU/L	1 000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2 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A 标准	B 标准	C 标准	D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60	75	75
2	氨氮	mg/L	3(6)	6(10)	8(12)	10(15)
3	总氮(以 N 计)	mg/L	12(15)	12(15)	15(20)	20
4	总磷(以 P 计)	mg/L	0.5	0.5	1	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1.3.4 基本控制项目中 7 项一类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执行表 3 的规定。

表 3 基本控制项目(一类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1	总汞	0.001
2	烷基汞	不应检出 ^a
3	总镉	0.01
4	总铬	0.1
5	六价铬	0.05
6	总砷	0.1
7	总铅	0.1

^a “不应检出”指甲基汞小于 10 ng/L,乙基汞小于 20 ng/L。

4.1.3.5 特征控制项目包括 45 项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4 的规定。

表 4 特征控制项目日均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1	总镍	0.05	12	氟化物	1.5
2	总铍	0.002	13	甲醛	1.0
3	总银	0.1	14	苯胺类	0.5
4	总铜	0.5	15	总硝基化合物 ^a	2.0
5	总锌	1.0	16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3
6	总锰	2.0	17	马拉硫磷	0.25
7	总硒	0.1	18	乐果	0.1
8	苯并(a)芘	0.000 03	19	对硫磷	0.003
9	挥发酚	0.1	20	甲基对硫磷	0.009
10	总氰化物	0.2	21	五氯酚	0.5
11	硫化物	0.2	22	三氯甲烷	0.3

表 4 特征控制项目日均排放限值（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23	四氯化碳	0.03	35	对硝基氯苯	0.5
24	三氯乙烯	0.3	36	2,4-二硝基氯苯	0.5
25	四氯乙烯	0.1	37	苯酚	0.3
26	苯	0.1	38	间-甲酚	0.1
27	甲苯	0.1	39	2,4-二氯酚	0.6
28	邻-二甲苯	0.4	40	2,4,6-三氯酚	0.6
29	对-二甲苯	0.4	4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1
30	间-二甲苯	0.4	4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1
31	乙苯	0.4	43	丙烯腈	2.0
32	氯苯	0.3	4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 Cl 计)	1.0
33	1,4-二氯苯	0.4	45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	2
34	1,2-二氯苯	1.0	—	—	—

^a “总硝基化合物”指 HJ 592 中规定的硝基苯类化合物。

4.1.3.6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要求。

4.2 大气污染物

4.2.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5 的规定。

表 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测点位
1	氨/(kg/h)	4	除臭装置排气筒
2	硫化氢/(kg/h)	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1 000	

4.2.2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 6 的规定,分为一级标准和二级标准。

4.2.3 当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 GB 3095 规定的一类区时,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一级标准。

4.2.4 当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 GB 3095 规定的二类区时,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二级标准。

表 6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1	氨/(mg/m ³)	0.4	0.6	厂界监测点
2	硫化氢/(mg/m ³)	0.02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4	甲烷/%	0.5	1	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高点 ^a
^a 通常位于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选取浓度最高点设置监测点位。				

4.2.5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定前提下,实施废气密闭收集的车间或构筑物门窗、检查口应处于关闭状态。

4.2.6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建设绿化带,并设有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按 HJ 2.2 的规定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按 GB/T 39499 的规定确定。

4.3 污泥和噪声

4.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控制要求按 GB 18918 的有关规定执行。

4.3.2 城镇污水处理厂噪声控制要求按 GB 1234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水污染物

5.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按照 HJ 91.1、HJ 978、HJ 1083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污染物监测频次按 HJ 1083 有关规定执行。

5.1.3 测定日均排放浓度,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 h 一次,取 24 h 混合样,对混合样进行分析测试;按 HJ 91.1 规定不能测定混合样的项目,应对 24 h 内每次取样进行分析测试,以其算术平均值计。测定一次监测排放浓度,应按 HJ 91.1 规定采集满足一次测试水污染物浓度所需样品,并对其进行分析测试。

5.1.4 采样位置、采样方法与样品保存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有关规定执行。

5.1.5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按照 HJ 978、HJ 1083 等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具体要求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

5.1.6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依据有关法律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公开监测结果,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1.7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按附录 A 执行。

5.2 大气污染物

5.2.1 城镇污水处理厂除臭装置排气筒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 GB/T 16157 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2.2 污染物监测频次按 HJ 1083 有关规定执行。

5.2.3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点的布设方法、采样频次和采样方法按 HJ 905 有关规定执行。

5.2.4 甲烷监测点的布设方法、采样频次和采样方法按 GB 16297 和 HJ/T 55 有关规定执行。

5.2.5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按附录 A 执行。

5.3 污泥和噪声

污泥和噪声的监测要求分别按 GB 18918 和 GB 12348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达标判定

6.1 对于表 1 和表 2 涉及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其日均排放值超过表 1 规定或者一次监测排放值超过表 2 规定,均为超标。对于表 3 和表 4 中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其日均排放值超过排放限值为超标。

6.2 大气污染物采用手工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最大值超过本文件排放限值的,判定为超标。采用自动监测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何 1 h 平均值超过本文件排放限值的,判定为超标。

7 实施与监督

7.1 执行时间

7.1.1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7.2 实施监督

7.2.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实施。

7.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7.2.3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或江苏省发布的相关标准针对同一管控对象的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文件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7.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未遵守本文件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
污染物测定方法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分别按表 A.1 和表 A.2 执行。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测定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4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5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1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12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续）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3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
15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6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18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9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0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1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2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5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续）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
2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2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3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3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33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34	总硝基化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
35	有机磷农药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36	马拉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37	乐果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38	对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39	甲基对硫磷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40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
41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4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43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续)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44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45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
46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
47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
48	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
49	间-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
50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
51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52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表 A.1 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续)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53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54	对-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
55	2,4-二硝基氯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
5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57	间-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58	2,4-二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59	2,4,6-三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6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
6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
62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
6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14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
64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表 A.2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参 考 文 献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